

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文件

中汽协文字第 [2023] 034 号

关于征集团体标准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余能评估技术规范》起草单位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及新能源汽车相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关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规划，对新能源车辆实施更有效的安全管理、促进电池资源回收、促活新能源汽车的流通，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立项了团体标准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余能评估技术规范》（项目计划号：2023-TB-1，以下简称“该标准”），并联合北京卫蓝智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汽研”）、北京昇科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，共同启动该标准的调研与编制，旨在通过组织行业头部优势资源，利用国内科研单位的先驱技术，综合企业现行标准，打造行业统一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余能检测标准，利用标准先行，促进行业服务升级和高质量发展。

为使该标准具有广泛代表性、科学性和适用性，现公开向全行业征集起草单位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一、起草单位、起草人推荐要求：

（一）起草单位：

1. 新能源汽车电池厂商、整车生产厂家、经销商集团、售后服务企业、检验检测机构、认证机构、培训咨询机构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社会团体、及其他与本标准范围相关的单位；

2. 在业内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，参加过国标、地标和团体标准编制的单位优先考虑；

3. 可承担国家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各阶段会议费、专家费以及参与宣贯课程编制等费用，并为专家提供支持。

（二）起草人：

1. 有 5 年及以上标准化工作经验，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与理论水平；

2. 能够全程参与标准起草工作，协调企业相关资源，按时完成标准起草工作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并对标准内容提出建设性修改意见。

二、起草单位须知：

1. 起草单位和起草人须配合标准的调研，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标准化先进经验、相关制度资料、企业标准（除专利）等；

2. 起草单位推荐的起草人参加标准编制研讨会应不少于 3 次，并应在参加调研会议、起草组工作会议、标准编制研讨会等会议前或在征求意见过程中，充分准备单位意见，保证科学严谨，在讨论协商一致后写入团体标准，引导行业共同执行；

3. 标准发布后，起草单位应率先贯标，执行该项标准、采信依据该标准所做的对标达标评价结果，并优先选择达标的会员企业为

合作伙伴，推动标准在行业中的落地实施。贯标中，协会将提供必要的支持、辅导、培训、先进案例宣传及优质企业对接等，并赠送标准正式出版物 5 套；

4. 标准实施过程中，起草单位应根据市场变化情况，及时提出标准修订建议；

5. 符合要求的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将在标准出版物上署名。

三、参与原则

起草单位依据诚信、自愿原则，对所提供的内容真实性负责，并自愿提供必要的资源与经费支持，以确保标准的研究编制工作如期完成。

四、申报要求：

有参编意向的单位，请将加盖单位公章的《团体标准起草单位报名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以电子邮件方式，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提交至协会联系人邮箱：linxun@cada.cn。起草单位名额有限，请新能源汽车相关企业踊跃报名。

相关工作会议通知敬请关注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号。

五、联系人：

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林逊 18610212107

附件：《团体标准起草单位报名表》



